(2018)浙0503民初259号

邱玲妹：本院对原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南浔南方新世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邱玲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2598号

徐超平：本院受理原告杨爱巧诉你、蒋向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联系，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2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缴款通知书。判决内容：一、徐超平、蒋向阳支付杨爱巧工程款244867.2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徐超平、蒋向阳支付杨爱巧逾期付款利息4971元(暂计算至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4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244867.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清偿之日；三、驳回杨爱巧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73元，由徐超平、蒋向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709号

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钱国宝、徐惠珍：本院受理原告金杨诉被告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钱国宝、徐惠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由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钱国宝归还原告借款1000000元及利息(其中算至2016年3月12日止的利息为47万元，从2016年3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归还之日止)；2、由徐惠珍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504号

胡求忠：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平诉被告胡求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504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643号

胡长飞：本院受理原告江金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998号

张祖金：本院受理原告殷廷波诉被告张祖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23号

叶宏杰：本院受理原告杨小灵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4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39号

陈财喜：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权诉被告陈财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62号

赵伟旗：本院受理原告吴潇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明涛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石学纲、人民陪审员袁海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15在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86号

陈立新：本院受理原告薛儒展诉被告陈立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0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08号

余林花：本院受理余汪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413号

衢州市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重红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电费33712.3元、原告购买零部件费用34800元，原告支出的人工费和电费62800元，房屋103000元及违约金10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401号

姜春仙：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896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潘哲玲：本院受理原告赵英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由其垫付的人民币20785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498号

徐平：本院受理方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675号

余良飞：本院受理方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680号

叶惠云：本院受理舒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732号

高冬兰、刘宁宁、刘梦静、刘帆：本院受理原告潘冬明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93号

任秀娇、王丹丽：本院受理原告洪永志与被告任秀娇、王丹丽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任秀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洪永志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王丹丽负连带责任。被告王丹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任秀娇追偿。案件受理费12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任秀娇、王丹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2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341号

蒋苏丹、潘菊珍、蒋忠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蒋苏丹、潘菊珍、蒋忠达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33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判令蒋苏丹、潘菊珍在继承蒋忠清遗产范围内偿还本金90000元及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15781.11元和自2018年3月7日起到实际还款日止的罚息、复息(罚息、复息按月利率上浮50%计算)，蒋忠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4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230号

鲍福招：本院受理原告赵良敏与被告鲍福招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2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4日15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463号

沈冬连：本院受理原告缪文富与被告沈冬连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4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2017年12月12日借去的贰万元，共计人民币肆万元。以及在2018年4月19日再借的贰万元人民币。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4日15时1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245号

朱志镒：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朱志镒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24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息6%计算)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952号

赵法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叶星星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9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47759.64元(其中贷款本金34931.38元、利息10562.4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009.49元，消费手续费256.28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069号

缪文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缪文峰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06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15024.96元(其中贷款本金11791.15元、利息2351.2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739.34元、消费手续费143.19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152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吴冬琴与被告王金财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61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月利率1%自2008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184号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涛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1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10283.68元(其中贷款本金7487.15元、利息2015.0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781.44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656号

周伟波：本院受理原告武云峰与被告周伟波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66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返还原告借款137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请之日止，按年利息6%计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10时2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085号

叶星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叶星星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0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17142.42元(其中贷款本金5660.86元、利息1142.1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69.40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414号

徐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吴长峰诉被告徐国良、刘一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徐国良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息随本清(利息暂计3600元)；2.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由被告徐国良承担；3.依法判令被告刘一新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1民初3639号

张巧勇(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陈造前街7号)、曾建伟(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陈造前街5号)、陈秀梅(户籍地浙江省云和县云坛乡平里村平里7-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巧勇、曾建伟、陈秀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1民初3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巧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863.38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4月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3.59375‰计算)；二、被告曾建伟、陈秀梅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9月3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原告宋振华诉被告吴阶清、徐亚一案，案号应为“(2017)浙0110民初22161号、22163号、22164号、22165号、22166号”，特此更正。